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棟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宜宏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韓宜宏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借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2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9號部分准許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既經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